附件1：

### 关于做好第二届山东省专利奖

###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鲁知管字〔2017〕53号

各市知识产权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》和《山东省“十三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，激励创新主体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项目，促进专利技术有效运用，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。根据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》（鲁政办字﹝2015﹞45号）和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实施细则》（鲁知管字﹝2017﹞50号），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同意，启动第二届山东省专利奖评选工作。为做好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届山东省专利奖表彰名额为特别奖和一等奖不超过10项、二等奖不超过20项、三等奖不超过30项，各奖项总数不超过60项。

二、奖项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报奖专利项目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且在2016年12月31日前（含）获得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，不含国防专利、保密专利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奖项申报、推荐均通过网上“山东省专利奖励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奖系统”）操作完成。

1.申报单位（人）在山东省知识产权局网站“评奖系统”注册登记通过后，进入该系统“专利项目信息库”，按提示录入报奖项目的相关信息，即向指定的推荐单位或个人提出推荐申请；

2.奖项申报不受名额限制，录入报奖项目名额个人不超过1项，企业单位不超过2项，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不超过4项；

3.经推荐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推荐人）审核、遴选通过后，凭其提供的推荐口令网上登入，按系统提示填报《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》，并上传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申报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《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》和相关材料上传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。

三、奖项推荐

（一）审查核实。推荐人对本辖区入库的报奖项目，进行申报条件审查、材料真实性核实和项目质量评价，据实排名，按照指定比例择优确定推荐报奖项目；院士联名推荐的报奖项目不超过2项；

（二）材料上报。推荐人负责向推荐报奖项目申报人提供推荐口令（院士推荐的，可与评审办公室联系获取推荐口令），组织申报人按时填报、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，逐一填写《山东省专利奖推荐函》并上传推荐；

（三）推荐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要高度重视专利奖评选工作，并将其与提高专利质量、培育高价值专利的长远规划结合起来，不断丰富和培育核心专利数量。“专利项目信息库”长期开设，对录入系统的专利项目实施情况可即时上传，省局将适时组织评价，并作为今后各级推荐报奖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各市和有关单位要加强评奖工作的宣传，鼓励广大创新实体积极参与申报，把一批技术创新度高、保护措施得力、能够引领产业发展，并获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和具有发展前景的专利项目推荐上来，通过评选表彰，不断营造“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”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各推荐人要注重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》和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实施细则》的学习，准确把握条件和规程，充分发挥专利服务机构和专家的作用，认真组织好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核实，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省局将根据推荐人的推荐项目质量确定推荐比例，对推荐项目质量高的专利大户，专设推荐通道，增加报奖名额。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2017年9月18